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英瑜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2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准許聲請人閱卷，亦未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，遽論聲請人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爰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再審判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已提起上訴，尚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